

Companies

《能源法》已报国务院 今年有望上会审议

◎本报记者 陈其珏

“《能源法》已经提交到国务院法制办，预计今年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审议。这会对能源‘十二五’规划的编制产生影响。”昨天，国家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能源法起草专家组一位核心成员在接受上海证券报独家专访时透露了上述最新动向。

据他介绍，《能源法》在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形成一份送审稿，于今年1月初提交到国务院，目前正在法制办进行意见征询和初审。之后，国务院法制办将对送审稿作相应修改并

提交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如果审议通过，草案就可递交人大。

在前天举行的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提出，今年国家将把能源立法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以逐步形成以《能源法》为母体，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可再生能源和节约能源法为支撑的能源法律体系。过去很多规划的执行都很有问题，一些违反规划的行为也得不到法律约束。《能源法》的出台将改变这一状况。届时，规划从编制到执行都将遵循一定的程序，将有法可依。”该人士说。

总体上，《能源法》已经从起草

阶段进入到最高层审议阶段，这意味着立法向正式出台又推进了一大步。”该人士最后说。

《能源法》立法工作一直备受海内外关注。2006年1月24日，《能源法》起草组成立。2006年5月1日起，能源办和国家发改委开始以调查问卷的形式向社会征集《能源法》草案的制定意见和建议。此后，《能源法》先后进入大纲草拟和法律文本起草阶段。2007年10月初，专家组完成了《能源法》的讨论稿和征求意见稿。2007年12月开始，国家发改委公布能源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



营造谈判气氛 必和必拓看多中国钢铁

◎本报记者 徐虞利

面对僵持的铁矿石谈判格局，三大铁矿供应商之一的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的CEO高瑞思昨日表示，中国钢厂在库存消化期间产品价格跌破了单位生产成本，但随着中国库存消化周期接近尾声，价格又回升至去年3月附近的水平。

去年由于市场暴跌，国内钢厂大面积限产使得铁矿石等原料库存激增，大部分企业均推迟了与三大供应商签订的长协矿的供货，同时钢厂也在尽快出售钢材以消化高成本的铁矿原料。高瑞思表示，必和必拓因此被迫推迟至600万吨铁矿石，占其年产量的5%左右，这部分产品最终在现货市场上出售。

宝钢副总经理马国强此前表示，宝钢库存铁矿石达1000万吨，足够使用到4月。记者了解到，国内如宝钢这样拥有大量进口长协进口矿库存的企业不占多数，国内80%的钢厂去年12月到今年1月铁矿石进口量不到正常水平的50%。

目前，民营中小型钢厂早已消耗完前期库存，转而采购低价原料生产获利，而不少大中型国有企业也开始向港口贸易商采购优质、低价的现货矿。华中一大型钢厂1月就曾向贸易商采购了10万吨澳洲现货矿。胡凯认为，必和必拓正是看到这一点，增强了谈判底气，供需双方对市场的判断分歧将进一步加大，谈判也将旷日持久。

据悉，必和必拓当前财年上半年盈利增长2.2%至61.3亿美元，且铁矿石业务创造了41.4亿美元的息税前利润，超出任何其他业务。高瑞思表示，除非需求再度大幅下滑，否则，公司希望铁矿石维持全年1.3亿吨的产量水平不变。

根据MY STEEL 1月23日的统计，全国主要港口的铁矿石库存总量为5834万吨，与去年底相比下降仅100多万吨。从去年11月中旬反弹以来，国内钢价已经连续10周上涨。进口铁矿石价格近日也有上涨趋势，数家贸易企业已经提高报价，昨日天津港63.5%印度粉矿价格为690元/吨，上涨30-50元/吨。

MY STEEL分析师曾节胜认为，必和必拓对市场过于乐观，目前港口铁矿石库存仍然较高，主要钢厂的高价矿仍需要时间消化。未来钢材市场走势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2月底3月初很有可能要回调。由于产能过大，终端需求未见明显起色，今年钢厂复产、限产再限产估计是一个长期的循环过程，铁矿石市场也难以持续保持良好局面。

新疆顺延执行 煤炭价格干预措施

为了保证新疆煤炭市场正常供应和煤炭价格稳定，新疆发改委将继续对煤炭价格实施干预措施。

记者从新疆发改委了解到，今年将继续要求无论是国有煤矿还是地方煤矿，5000大卡千克的发电和供热用煤出厂价格，南疆及哈密不得高于110元/吨，其他地区不得高于120元/吨，发热量每增加或减少100大卡/千克，出矿价相应提高或降低3元/吨。

新疆是我国煤炭资源最丰富的区域，有强有力的煤炭工业支撑，因此煤炭价格相对平稳。作为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新疆煤炭预测资源量达2.19万亿吨，占全国预测资源总量的40%以上，居全国首位。新疆煤炭资源具有储量大、热值高、开采方便的特点，开发潜力巨大。

当前正值冬季供暖、供暖高峰阶段，新疆还要求各生产企业加大煤炭生产，严格执行煤炭价格政策，确保市场供应和煤炭价格的稳定。

与此同时，新疆还要求各地密切关注煤炭市场动态，继续做好煤炭等重要商品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动情况的监测，对可能引发市场价格异常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及时进行预警预报。

此外，新疆还将严肃查处煤炭价格违法行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将继续做好煤炭价格干预措施的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价格政策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切实维护煤炭市场价格稳定。

(新华社)

能源“十二五”规划启动前期调研

◎本报记者 陈其珏 实习生 陈妍

在本月3日举行的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上，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局长张国宝表示，我国今年将启动能源“十二五”规划的前期研究工作，下半年初步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并广泛征求意见。上海证券报昨天从相关人士处获悉，规划编制的前期调研最近已经启动，未来涉及的战略目标可能包括降低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减缓火电使用增长速度等。

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一位专家昨天向本报记者证实，他近期已接受过规划编制组的咨询，就规划编制的原则和相关行业战略作了阐述。

而厦门大学中国能源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林伯强昨天也向本报记者表示，他目前正在为能源“十二五”规划做能源战略研究。据他介绍，能源“十二五”规划的战略目标是满足2010到2015年中国经济增长所产生的能源需求，保障中国能源安全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措施可能涉及降低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减缓火电使用增长速度，调整能源结构等。其中，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如核电、风能将成为投资和扶持重点。”林伯强透露说。中国的石油对外依存度近年来不断上扬，目前已突破50%。

对此，北京能源专家韩晓平表

示，能源规划不是一个独立的行业规划，仅仅依靠减少需求或增加国内原油供应来实现能源战略目标，降低我国石油的对外依存度是不够的，最迫切的是提高我国驾驭石油需求的能力。包括发展石油期货交易，推出石油人民币，掌握石油定价话语权等。同时，应加紧我国石油储备建设，提高利用率，加快替代能源和煤制油的发展。

中国从“十一五”就开始扶持新能源，此次规划会进一步加大力度，主要扶持对象是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风电。”韩晓平表示，能源规划总体上应综合考虑，统筹兼顾，和汽车、制造业等行业规划对接。”

产业观察

大型煤电基地建设提速 “克隆”神华模式成趋势

◎本报记者 于祥明

今年大型煤电基地建设将全面提速，这对推进“煤电一体化”产业模式无疑是催化剂。对此，煤炭权威人士指出，煤电基地建设的提速，将使煤矿、电力企业纷纷“克隆”神华模式，由此将改变目前国内煤电能源产业布局。

根据正在召开的第一次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消息，全国规划建设中的13个亿吨级大型煤电基地建设今年将全面提速，年内国家将启动锡林郭勒盟煤电一体化和山西煤电基地项目建设，同时逐步形成向辽宁300万千瓦、山东400万千瓦的送电能力。

事实上，就在去年底，作为我国13个亿吨级大型煤炭基地中正式建成投产的第一个基地——两淮亿吨级煤电基地浮出了水面。

淮南矿业集团董事长王源在接受本报采访时透露，经过5年多努力建成的两淮煤电基地，新建矿井12对，新增煤炭产能3040万吨；新建扩建电厂8座，新增发电装机容量807万千瓦。并且，集团预计2008年全年的煤炭产量能达到1.2亿吨。

“两淮煤电基地是以淮南矿业集团为主，无论公司与中电投、国电、浙电谁合作，其煤炭、电力新增产量都以淮南矿业为主。”一位煤炭权威人士向上海证券报表示，目前任何一家能源企业，无论是煤炭企业，还是电力企业，只要在市场上进出门槛宽松的环境下，企业都会向综合性能源集团方向发展。

“煤、电企业都想‘克隆’神华模

式，实现‘煤电运’一体化。例如，呼伦贝尔地区就是以电力集团华能为主在建设。”该权威人士说。

对此，国家能源局负责人在会上更是明确表示，鼓励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合作，鼓励煤、电、路、港、化工相关产业联营或一体化发展，发挥国有大型煤炭企业在保障国家煤炭供应中的骨干作用。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鼓励相关产业联营或一体化发展于大型煤电和电企机会是均等的，谁能由此抢占先机至关重要。

“一般而言，煤电基地建设对现有大型煤炭企业非常有利，他们更容易获得煤炭储备资源。”东方证券煤炭行业首席分析师王帅说。

需要指出的是，国内煤电能源产业布局或将由此改变。

例如，今年1月4日，山西省和山东省在北京签署“晋电入鲁”协议，计划通过同业重组、产业延伸把煤都资源转化成有完整产业链的“煤业航母”，变输煤为输电，推进煤电一体化的大能源方略，开辟山西煤炭资源“两条腿”发展的新路径。

再者，大型煤电基地建设全面提速，对于煤炭自身产业布局也将产生深远影响。

“今后煤炭产业将越来越集中于大型基地上，预计13个产业基地产量逐步将达到20亿吨，这将使中小煤矿的生存空间将越来越小。”上述煤炭权威人士说。

另外，大型煤电基地建设，还将要求建设安全高效矿井，推进产业升级，这对各种煤矿设备需要量将上升，给新型现代煤机带来投资机遇。



预期有变资金吃紧 外资风电巨头不断撤离

◎本报记者 陈其珏

在去年10月底于北京举行的国际风能大会上，几位与会的外资风电企业负责人曾向上海证券报表达了对中国风电政策的不满。话音刚落，自去年11月起，一些外资巨头就开始纷纷撤出中国风电市场。而这波趋势愈演愈烈，已形成一波罕见的外资风电“退出潮”。

专家认为，今年起国内增值税政策出现重大转型是导致外资风电企业撤退的直接原因，而追根溯源，外资风电企业的退出与国内风电政策存在软肋，市场不够成熟完善有着重要关联。

去年11月6日，金风科技公告显示，基于BP战略发生变化，管

理层已决定停止其在亚洲的风电业务，导致BP无法继续就达茂项目与北京天润继续合作。不久，日本合资方原产也撤出了与湘电股份的合资项目。而航空动力2008年12月17日的公告显示，合作方德国诺德巴克-杜尔公司也已撤出了项目投资公司40%的股权。

这轮撤退潮今年仍在延续。天奇股份1月14日一纸公告透露，英国瑞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瑞尔竹风科技有限公司49.99995%股份已经以1元对价转让给了公司。

这一现象的出现主要还是由政策变化所致，尤其是增值税政策今年起出现重大调整，原先对外资企业的一些优惠没有了，

与企业原先的投资预期有了出入，导致他们纷纷退出。”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施鹏飞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如是解释。

此外，绵延全球的金融危机令风电巨头资金吃紧，也促使他们下决心收缩阵线。英国新能源财经(New Energy Finance)总裁兼CEO Michael Liebreich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和其他行业一样，风电等新能源也不可避免会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最直接影响表现在融资方面：相关领域的项目和公司需要到银行贷款会变得更加困难，贷款审查会变得更加严格。故而，只有那些有良好的信誉，并且技术和商业模式

上优于别人的企业才能获得资金的支持。

而另一方面，在不少业内人士看来，外资集体“出逃”的背后其实也暴露了中国风电政策的软肋。

自2006年以来，中国的风电场开发与否大多以上网电价为标准，但很多电价都是不可行的，为什么仍要开发呢？这事实上是一个长期以来的政策问题，需要更好的方法来解决。”一位不愿具名的外资风电企业负责人对本报记者说。

他表示，在中国，不少风电场都是由中国国有企业负责开发，只有在一些二类地区才看得国际品牌。而没有国际品牌的参与，会导致中国技术水平落伍，长此以往对中国风电行业的发展不利。